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041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資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趙士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611,0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270,259元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7,25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,611,0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車輛租賃契約第13條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611,027元，及其中5,270,259元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卷第7頁）。嗣

於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利息起算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（卷第5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資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資富公司）邀被告趙士銘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3年7月30日向原告承租車牌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A），租期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6年7月30日，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租金為144,500元，並簽立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A租約）。詎被告資富公司自114年12月10日繳付第14期租金後未再依約繳納，原告依約115年4月7日透過協尋取回系爭車輛終止A租約。而系爭A租約終止後，被告依約應即給付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4月17日取回車輛之租金900,717元（計算式：144,500元×〔6+7/30〕＝900,716.6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、自115年4月8日起至116年7月30日之折舊損失補償金1,139,142元（計算式：144,500元×〔15+23/30〕×50%＝1,139,141.67元）、遲延利息147,926元、車輛協尋費30,000元，扣除履約保證金1,780,000元，尚應給付原告437,785元，其中本金289,859元、利息147,926元。

㈡被告資富公司又以被告趙士銘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3年8月9日向原告承租車牌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B），並簽定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B租約），約定租期自113年8月15日起至116年8月14日，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租金為206,900元。詎被告資富公司自114年12月10日繳付第14期租金後未再依約繳納，原告依約催告後被告仍未繳納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終止B租約，被告資富公司應返還系爭車輛B，迄未返還，依約應賠償系爭車輛B市價4,100,000元、114年10月14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止之租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1,655,200元、折舊損失補償金1,655,200元、遲延利息192,842元，扣除履約保證金2,430,000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5,173,

242元，其中本金4,980,400元、利息192,842元。

㈢綜上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611,027元，及其中5,270,25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、存證信函、車輛委取費收據、系爭車輛B行照、權威車訊、受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9-47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611,027元，及其中5,270,25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4日（卷第5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7,254元	
合　　計	67,254元	